

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追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并调整 2017 年度日常
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追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并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对超额关联交易的追认以及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调整是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王伟伟、王玉春、程国全
2017 年 12 月 2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并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》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程国全



王伟伟



王玉春